

关于 2018 年州级决算其他重点事项的说明

按照《甘肃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规定，现将州本级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报告如下：

一、报表编制口径情况

目前，我州 7 县 1 市中除临夏市外，其余各县均已实行省直管县管理体制，在州本级报表中，一并反映了省对直管县的税收返还及各项补助。因经济开发区财政不设行政区划，按照财政收入体制，决算填报中，将经济开发区收支数据统一合并至州本级列报，同时对资产负债也统一合并至州级。

二、预备费动支情况

州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583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州委宣传部报刊征订费、宣传工作经费、第三届敦煌文博会期间更新敦煌会展中心临夏州展馆展品经费、州商务局 2018 年甘肃临夏特色产品文化旅游厦门展示展销会经费、州槐树关水库管理局临夏市供水工程管道淤塞清理及输水管道隐患处置费、州政协办公室临夏州史话

丛书增印出版经费、州残联临夏州参加甘肃省第十届残运会暨第四届特奥运动会奖励经费、《临夏州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等编制经费等共计 1539.65；国外贷款还本付息 43.35 万元。经济开发区预备费安排 27 万元，未使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7 年末州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111 万元，2018 年已全部调入使用，2018 年末补充后基金规模为 2955 万元，全部用于消化赤字。经济开发区 2017 年末州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31 万元，2018 年已全部调入使用，年末补充后预算稳定基金为 1290 万元。

四、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州本级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4 亿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新增均衡性民族性转移支付、艰边津贴提标等财力补助 0.8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0.8 亿元及各类专项资金 2.61 亿元，减去对各县市补助资金 1.3 亿元后，到年底州本级支出预算调整为 18.45 亿元。年终决算完成支出 17.7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7%，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6.63%。

经济开发区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7 万

元，在预算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等各类专项资金后，支出预算调整为 5023 万元，当年支出 482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5023 万元的 96.1%，

五、财政赤字消化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地方财政赤字编列等事项的通知》中“对历史赤字最迟在办理 2018 年结算前全部消化”的要求，2018 年底，州本级消化历年赤字 1 亿元，（超收收入消化 3460 万元、预算结余资金消化 2368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消化 2955 万元、预算外调入资金消化 1217 万元）。

六、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壮大特色产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上扶持中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3.9 亿元。积极争取落实民族州县财源建设贴息资金、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补助和奖补资金 0.99 亿元，同时，充实完善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和创业贷款担保平台，组建成立了临夏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小企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提供担保贷款资金 12.08 亿元，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扶持了文化旅游、食品加工、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加工和生态产业等方面的项目，有力地

支持了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2. 依法加强征管，全力组织财政收入。2018年面对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研究制定了《临夏州县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暂行办法》，从4月份起实行月通报月考核的奖惩激励措施，督促各县市加快收入进度；加强财税协调配合，强化税收征管，整顿和规范税收秩序；加大零散税源征收力度，切实增加税收收入，保证各项税收应收尽收，全面完成了2018年财政收入任务。

3. 积极争取资金，不断增强财政实力。抢抓中央支持“三区三州”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中央、省上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的各项政策，各部门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州共争取到各类补助资金167.1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08亿元，增长45.2%，其中：新增均衡性民族性、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县级财力保障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补助16.27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38.1亿元、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94亿元，其他原渠道各类专项资金102.87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总量和增幅均居全省第一位，新增政府债券资金量居全省第二位，有力地保障了全州各项事业发展。

4. 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坚持大扶贫格局，聚合各类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援助资金等可用资金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工作。2018年共投入各类脱贫攻坚资金143.6亿元（其中：中央、省、州、县四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6亿元），具体为：中央、省级下达各类脱贫攻坚资金110.4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用于脱贫攻坚22.8亿元、州县预算安排各类脱贫攻坚资金5.8亿元、厦门东西协作援助资金4.6亿元，有力地保障了脱贫攻坚工作的资金需求。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全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7.8亿元，集中用于贫困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加强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运行监管，全州乡镇管理站运行良好，村互助社滚动发展，累计发放借款25.7亿元，惠及农户21.5万户，有效促进了农民增收，在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5. 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严格执行人代会审议批准的支出预算，在优先保障职工工资发放、机构运转的基础上，全力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和重点支出项目资金需要。全州各类民生支出完成205.4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35%。教育支出38.56亿元，落实全州高中两免资金、学前教育免保教费、班主任补助、边远山区教师生活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营养餐补助，实施

深度贫困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温暖工程、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项目，有效保障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社会保障支出 35.64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实施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政策，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33 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生态环保投入 7.45 亿元，大力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减排等生态环保项目，生态和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6. 推进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对预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州县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社保基金三本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在政府或财政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各类拨款都按预算执行，支出预算公开透明。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全州所有财政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建立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对差旅费、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使用公务卡结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印发了《临夏州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

和《临夏州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州与县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推进州级与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从2019年1月起，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全面开展养老金征缴工作，退休人员全部转入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发放养老金。

7. 强化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金融风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依法规范举债融资，保障合理融资需求。着力加强风险源头管控，县市政府举借债务，全部经州政府同意后报请省上发行政府债券代为举借。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将政府债券按要求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报同级人大审议批复后执行。按照“一州、一县、一策”的要求，坚持“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甄别了州县市政府的隐性债务，制定了《临夏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风险实施方案》，2018年全州化解隐性债务1.93亿元。积极开展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到期回收续贷工作，全州2018年累计收回贷款12.61亿元，续贷26551户12.36亿元，逾期率0.02%，逾期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有效防范化解了金融风险。

8. 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和扶贫资金的监管，州上对8县市派出8个督导

组，每月对财政收支和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及时督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全州共收回部门存量资金 6.4 亿元(其中：州级 5205 万元)，已使用 6.3 亿元(其中：州级 5196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污染防治等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避免了财政资金长期沉淀闲置的问题。强化扶贫资金监管，印发《关于建立扶贫资金总台账的实施方案》和《临夏州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将中央层面 42 项、省级层面 25 项和州县市本级安排的扶贫资金全部纳入动态监控系统，对相关项目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监督。加强国有资金管理，对州级 134 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情况和 12 户国有企业国有资本运营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加强对全州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运行管理，进一步推动村级产业发展互助社健康发展。